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3.8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 529,150,000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7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通威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9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持股数量（股）	1,974,022,515
持股比例	4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83,1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3%

上述解质的部分股份已于当日办理了继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3%	0.89%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	0.13%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46,000,000	/	/	/	/	/	2.33%	1.02%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74,022,515	43.85%	483,150,000	529,150,000	26.81%	11.75%	0	0	0	0
合计	1,974,022,515	43.85%	483,150,000	529,150,000	26.81%	11.7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